山东省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制度主要内容

一、目的意义

全面了解、准确把握我省体育产业发展现状，科学核算山东省体育产业总产出、增加值数据，为制定体育产业发展政策提供数据依据。

二、调查范围和对象

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在山东省内开展，调查范围为《体育产业统计分类（2019）》中的行业，调查对象为上述调查范围内的体育产业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。

三、调查内容、方法

体育产业专项调查包括体育产业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、剥离系数调查，以及体育产业总产出和增加值核算。专项调查采用全面调查、抽样调查、典型调查和行政记录相结合的方法。

四、质量控制

体育产业数据质量实行单位法人总负责制，分级负责，分级管理。通过建立三级数据审核流程、开展数据质量双随机抽查、事后质量抽查等方式做好调查各环节质量控制。

五、组织实施

体育产业专项调查由山东省体育局统一组织实施。各级体育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，共同完成统计任务。

六、数据发布与信息共享

省体育局以数据公报方式对外公开，对外公开的统计数据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实施细则的保密规定。